

#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文件

兖政发〔2015〕21号

---

##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完善创卫网格化 长效管理机制的意见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、兖州工业园区、农高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为巩固创卫成果，全面提高创卫工作精细化管理水平，经区创卫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现就进一步完善创卫工作网格化管理机制提出如下意见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创新管理机制、落实科学创卫理念为抓手，坚持“分级负责、条块结合”工作原则，进一步健全网格化管理网络，强化纵向到底、横向到边、齐抓共管的“网格推进、部门履职、

镇街兜底”管理机制，确保 2017 年如期建成国家卫生城市。

## 二、基本原则

(一) 统一领导、分级负责原则。全区创卫工作由区创卫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，区创卫办具体负责综合协调、业务指导等工作。酒仙桥、鼓楼、龙桥、新究、大安等 5 个镇街和区公安局、商务局、卫生和计划生育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工商行政管理局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、文化市场执法局等 8 个职能部门都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，切实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创卫工作。在网格层面，按照建成区规划，将原来 36 个创卫网格调整为 37 个，并对网格四至边界予以明确。每个网格明确 1 名区级领导对网格的创卫工作负总责，由区级包保领导组织协调网格内包保镇街、部门（单位）全面落实各项创卫工作任务。

(二) 以块为主、条块结合原则。上述 8 个职能部门，分别由区分管领导牵头，形成区级 8 条工作线，重点落实好本部门在全区创卫工作中所承担的部门职责。同时，8 个职能部门都要在每个网格明确 2 名执法监督人员，服从网格长的领导。每个网格，均包括以下人员：1 名网格长，由区级领导担任；1 名镇街包保负责人，由网格所在镇街明确 1 名副科级及以上干部担任；若干名部门（单位）包保负责人，由网格内所有包保部门（单位）的主要领导担任；2 名联络员，区级包保领导确定 1 名区级联络员，镇街确定 1 名镇街联络员；8 个职能部门各 2 名执法监督人员；镇街和部门（单位）包保工作人员（即“红马甲”）。

### 三、工作职责

#### (一) 网格人员职责

1、区级包保领导：按照《国家卫生城市标准（2014版）》中确定的国家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要求，承担本网格创卫工作的总协调、总调度职责，深入开展工作调研及问题排查，分路段、分片区、分重点，明确各项工作任务、时限要求等，并负责做好网格创卫队伍建设，统筹安排部署网格工作，确保创卫任务落实。

2、镇街、部门（单位）包保负责人：按照网格区级领导安排，负责组织安排镇街和部门（单位）包保工作人员（即“红马甲”）开展创卫工作，做好监督考核、后勤保障等工作。开展创卫工作巡查，及时发现、查找问题和工作死角，提出工作措施及解决方案，当好区级包保领导的参谋和帮手。

3、职能部门执法监督人员：熟悉掌握网格内本部门监管对象的基本情况，按照部门职责，负责做好本网格内的所承担创卫任务的联络协调、业务指导、督促整改等工作，并负责行业监管信息收集，每天上报网格联络员。

4、联络员：负责做好上传下达工作，及时将上级创卫工作文件、政策等传达至镇街和部门（单位）包保负责人，并负责汇总网格内创卫工作信息，按照区创卫办要求，及时进行上报。

5、镇街和部门（单位）包保工作人员（即“红马甲”）：以在网格内主要路段巡查、劝导为主，对发现的卫生死角等自己不能解决的问题，及时向镇街和部门（单位）包保负责人进行

汇报，并会同职能部门执法监督人员，督促监管对象的整改落实工作。及时制止“十乱”现象，维护城市管理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，帮助指导“五小”行业做好卫生清理和除“四害”工作，捡拾路面、绿化带内等处的垃圾、果皮、纸屑、树叶等，确保完成所包保路段或片区内各项创卫任务。

## （二）职能部门职责

1、区公安局：负责加强对机动车辆的管理，加大对机动车辆乱停乱放的执法力度，确保城市道路畅通，停车规范有序，完成《国家卫生城市标准（2014版）》中涉及部门职责的其它任务。

2、区商务局：负责息马地、东关农贸市场的规范建设、市场环境卫生、活禽售卖、水产品区管理、公厕建设维护和除“四害”工作，完成《国家卫生城市标准（2014版）》中涉及部门职责的其它任务。

3、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：负责组织开展健康教育活动，加强控烟宣传，做好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管理。负责病媒生物防控及培训、督导工作，严格控制“四害”密度，完成《国家卫生城市标准（2014版）》中涉及部门职责的其它任务。

4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负责城市建设管理工作，确保市容环境卫生达到《城市容貌标准》，完成《国家卫生城市标准（2014版）》中涉及部门职责的其它任务。

5、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：负责小饭店、小熟食店、小食品加工店等食品生产加工经营行业管理和指导，负责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食品生产加工经营行业环境卫生管理、除“四害”

工作，完成《国家卫生城市标准（2014版）》中涉及部门职责的其它任务。

6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：负责鼓楼、兴隆、五里庄农贸市场的规范建设、市场环境卫生、活禽售卖、水产品区管理、公厕建设维护和除“四害”工作，完成《国家卫生城市标准（2014版）》中涉及部门职责的其它任务。

7、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：负责整治主要街道、背街小巷占道经营、店外经营现象，城市立面清理和乱贴乱画、乱泼乱倒、乱拉乱挂、乱搭乱建等行为，合理设立临时便民疏导点及早夜市，实行定点、定时经营并规范管理，完成《国家卫生城市标准（2014版）》中涉及部门职责的其它任务。

8、区文化市场执法局：负责小网吧、小歌舞厅基本信息公示、卫生设施与管理等工作，完成《国家卫生城市标准（2014版）》中涉及部门职责的其它任务。

#### 四、工作制度

##### （一）责任包保制度

各网格要将网格内创卫任务进行层层分解，签订责任书，落实责任，落实人员，确保每一个小区、每一条路段都有专人负责。要将网格内所有包保工作人员的姓名、职务、联系电话、包保范围、工作职责等信息予以明确，由区创卫办统一标准，制作公示牌，在网格显要位置进行公示，确保做到人员到位、责任明确、信息公开。

##### （二）工作例会制度

各网格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创卫工作例会，安排部署本网格

阶段性重点工作，通报创卫工作完成情况，研究解决存在问题。会议由区级包保领导召集本网格包保人员参加，必要时区创卫办人员可以列席。会后两日内，联络员将会议纪要及相关材料报区创卫办。

### （三）调研巡查制度

区级包保领导每周至少深入网格进行一次工作调研，了解网格创卫工作情况，全面掌握工作进度，切实做好工作调度。镇街和部门（单位）包保负责人每周至少两天到网格进行巡查，重点查找存在问题及卫生死角，及时提出解决措施和方案，督促做好创卫任务落实。职能部门执法监督人员、镇街和部门（单位）包保工作人员（即“红马甲”）要确保每天在网格巡查，根据工作职责、包保范围，落实各项创卫任务。巡查时，职能部门执法监督人员必须着本部门（单位）行政执法服装，镇街和部门（单位）包保工作人员必须着创卫“红马甲”。镇街和部门（单位）包保工作人员巡查可采取轮岗方式，每天到岗人数要不少于本镇街、部门（单位）在职工作人员总数的 1/3。

### （四）问题处置反馈制度

网格包保工作人员对调研巡查工作中，因特殊情况短期内难以解决的重、难点问题，要及时进行收集整理，并注明原因报至联络员。联络员要按照“区分责任、分类处理”的原则，对属于网格职责范围内的报送区级包保领导，由区级包保领导调度镇街和部门（单位）包保负责人及时给予解决；对超出网格职责范围的问题报送区创卫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区创卫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处置。

### （五）信息报送制度

按照《国家卫生城市标准（2014版）》中确定的国家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要求，区创卫办对创卫日常工作所涉及主要数据信息进行分类，区分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、市容环卫与环境保护、农贸市场卫生、食品安全、重点场所卫生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、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、社区与单位卫生等工作，以及若干小项，统一设计上报表格印发各网格。联络员要每天对上述数据信息进行收集整理，认真做好信息记录，每天汇总上报区创卫办。同时，每周末要形成周报，于次周一上报上周工作数据信息；每月末要形成月报，于次月一日上报上月工作数据信息。

### （六）资料建档制度

各镇街、职能部门及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按照《济宁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档案收集范围》的要求，明确专人收集整理创卫资料，包括文字材料和声像记录。区创卫办负责资料建档工作的指导督查。



